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管理基金系列 –

- 滙豐穩健管理基金
 - 滙豐平穩增長管理基金
 - 滙豐均衡管理基金
 - 滙豐增長管理基金
- (各稱及統稱「基金」)

吾等為基金的經理人，現通知閣下以下變更，並即時生效。

本函件未有界定的詞語將具有與基金現行說明書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1. 暫時上調擺動定價調整比率至超過說明書訂明的最高比率之靈活性

由即日起，基金說明書（「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提供靈活性，規定在特殊市況下（例如出現高波動性、資產流動性下降和市場壓力的期間），擺動定價調整比率可暫時大幅高於說明書訂明的最高調整比率（即 2%）。

日後，在正常市況下，最高擺動定價調整比率的上限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2%。倘出現如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蔓延導致的特殊市況，而經理人可能認為有關市況屬不正常，則擺動定價調整比率可暫時超逾正常市況下適用的最高比率。該決定將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作出。

提供靈活性以於特殊市況下暫時超逾訂明的最高定價調整比率之理由

定價調整旨在保障所有投資者並公平對待投資者。透過就於特殊市況下暫時超逾說明書訂明的最高定價調整比率增設靈活性（通過穩健的治理流程和方法），將使定價調整比率與當前的市況一致，並使定價調整機制能夠更有效達致其目的。

2. 可取得財務報告的方式

由即日起，說明書已作出修改，以反映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統稱「報告」）將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每年 1 月 31 日後兩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於每次報告刊發時將通知單位持有人於該等期間內可取得報告（印刷版及電子版）的時間和地點。儘管作出此修訂，報告的印刷版副本仍會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提供，並可於經理人的辦事處索取。

3. 說明書的其他加強披露

說明書已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如利益衝突的披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

載有上述修改的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將可在經理人的下述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於寄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